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原小字第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谷明燁

魏士為

被告 莊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0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38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4,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葉芳榕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林嘉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8月27日16時35分許，沿南投縣竹山鎮國道三段公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247公里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於系爭A車右後方，因變換車道不當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葉芳榕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600元（細項：零件2萬5,100

01 元、烤漆8,000元、鈹金3,5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02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
03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
06 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、新棟汽車輪胎
07 行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乙全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系
08 爭A車受損照片、本院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-
09 41、140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
10 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1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
13 實。惟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茄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是依系
14 爭A車之出廠年份，計算其折舊後零件費用為2萬0,510元，
15 加計不予折舊的烤漆及鈹金費用後合計為1萬4,010元。從
16 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17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1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19 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2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4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7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8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9 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31 書記官 洪妍汝